关于组织2015年度省、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5年04月07日  来源:济源教育网    阅读:44

**各中心校、市直学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充分调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形成严谨、勤奋、求真、务实的学术风气，建设一支业务精湛、科研能力强的研究型教师队伍，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现将开展2015年度省、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与结题鉴定工作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认真组织本年度省、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2012年以来在省、市教研室立项的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结项鉴定工作。**

 各市直学校、各中心校应按照《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豫基教研字[2003]27号）和《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落实这两项工作，采取自愿申报、单位推荐方式进行。各单位课题管理责任人，负责初选、汇总、审查本单位的2015年度申报立项课题及2012年以来在省、市教研室立项且需要结题鉴定的研究项目，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6月20日前统一报市教研室课题管理办公室 (233房间，联系人：许银萍；电话：6619323；E-mail：jysktgl@126.com）。

**二、2015年度省、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1．申报立项的研究项目要结合实际工作，立足于解决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的具体问题，从小处着手，合理选择研究切入点。可参考教研室提供的选题，也可根据实际自行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独创性和实用性。

2．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3．课题组应由具有改革意识、较强专业研究能力和丰富教育教学实践经验的教师、教研人员等组成。鼓励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主持或参加课题组。

4．课题组主持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每项课题主持人限1人；主要参与者（不包括课题主持人）至少2人，最多5人。同一人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组的研究。

5．课题研究的周期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6．立项的课题所需的研究经费由课题主持人工作单位自筹。

7．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由各市直学校、中心校专（兼）职负责课题管理的同志统一组织进行，我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8．各单位在报送纸质（A4纸）课题立项申报书（申报省级教研课题的一式3份，申报市级教研课题的一式2份）；申报省级教研课题的同时填报市级教研课题立项申报书与申报汇总表（1份）的，要一并送交与课题立项申报书(WORD格式)和立项申报汇总表(EXCEL格式)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发到教研室课题管理邮箱：jysktgl@126.com.

9．2015年度教研课题申报立项的有关文件、（省、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选题参考、申报立项汇总表、（省、市）立项申报书格式样等见附件。

10．所有课题的申报工作在2015年6月20日前结束。

**三、2012年以来在省、市教研室立项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结项鉴定工作**

 1．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由各市直学校、中心校专（兼）职负责课题管理的同志统一组织进行，我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2．课题研究（最终）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提交的鉴定（研究）成果要求材料齐全。

研究报告类包括：目录、内容提要、主报告、分报告。

论文类成果包括：关键词、内容提要、正文、参考书目、引文索引、注释。

专著类包括：前言、目录、正文、参考书目、引文索引、注释。

3．课题研究成果一律用A4纸打印，正文用小四号仿宋字（正规出版的专著可以不受此要求限制）。

4．结题鉴定时，需提交的材料：课题研究最终成果和结题鉴定书（省级课题各3份，市级课题各2份）。同时，还应提供至少一套显示课题研究开展情况的过程性材料：立项申报书或通知单（复印件）、开题报告书（或研究实施方案）、学习材料、阶段性研究成果（或研究小节、心得等）、中期研究成果、课题组成员开展的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发表论文（附杂志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作品成果、资料照片等复印件。所有材料必须报送电子版（教研室课题管理邮箱：jysktgl@126.com），报送的所有结题鉴定材料除一份结题鉴定书外概不退还，请自留底稿。每项课题单独包装成一袋，袋外粘贴一张结题鉴定书封面，以便分类编号。

5（省、市）结题鉴定书格式样等见附件。2013年前立项课题填写附件4结题鉴定书（省基础教研室制），2013年以后（含2013年）立项课题填写附件3结项鉴定审批书（省教育厅制）

6.所有课题的结题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在2015年6月20日前报送到市教研室课题管理办公室。

四、凡在课题申报立项和结题鉴定过程中，发现有下列现象的，市教研室课题管理办公室将取消课题申报和结题资格，对课题组成员及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并扣除常规教学考评中课题研究的相关分数：

1．已经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重新申报的。

2．用已经通过结题鉴定的材料进行新的结题鉴定的。

3．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提交的材料质量低劣。

5．不能按时上报材料。

6．不服从管理的。

7．延期后，仍不能按时结题的。

8．其他不符合课题管理要求的行为。

 **所有下载附件名称如下：**

附件1.关于组织201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

附件2.1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附件3.1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鉴定审批书（省教育厅制）

附件4.1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鉴定书(省教研室制)

附件5.1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指南（省、市共用）

附件6.15年度济源市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附件7.15年度济源市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鉴定书

附件8.15年度省、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9.15年度省、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10.1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中期报告格式文本

附件11.1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项目开题报告格式文本

附件12.15年度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开题报告书

附件13.15年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中期报告

附件14.15年度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附件15.15年度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附件16.15年度省、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立项、结题需交材料目录

                                        **2015.4.2**

 **相关附件:**

* [** 所有网发附件**](http://pic.jyjy.gov.cn/upfile/accessory/201504/96273920150407112325740.zip)